

已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許家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072
電子信箱：cylial029@cdc.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國際港埠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附件2-國際港埠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簡訊內容 (11037006503-1.pdf、11037006503-2.pdf)



主旨：國際港埠入境人員之COVID-19抗原快篩措施，自本(110)年10月4日零時起，由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調整至檢疫期滿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COVID-19 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強，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本年7月2日中午12時起，針對所有自國際港埠入境民眾（本年7月14日起調整為年齡18歲以上民眾）發放家用快篩試劑，由民眾於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自行檢測1次，並由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協助確認完成及登錄結果。經分析本年7月2日至8月1日執行成果，該措施發掘潛在個案之效益有限，爰自本年10月4日零時起暫停辦理，10月3日（含）以前已發放家用快篩試劑者，持續追蹤快篩結果至10月15日，並將結果登錄於防疫追蹤系統，集中檢疫所部分由其衛生組處理。
- 二、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COVID-19變異株於全球快速傳播，前揭措施暫停辦理後，為評估國際港埠入境民眾於自



主健康管理期間，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健康監測以降低社區風險之可行性與效益，自本年10月4日零時起，辦理方式如下：

- (一)實施對象：自國際港埠（空港及海港）入境之年齡18歲以上民眾（入境年-出生年 ≥ 18 ），入境後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之檢疫對象，不包含機組員。
- (二)作業方式：民眾入境時由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放家用快篩試劑並予說明，由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入境後第20至21天），依使用說明書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1次COVID-19抗原快篩；「入境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
- (三)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入境後第19天）當日發送「一次性簡訊」提醒民眾依前項時間及方式進行快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7天（入境後第21天）當日發送「雙向簡訊」，請民眾於當日晚間8時前回報快篩結果，並依民眾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之簡訊（內容如附件2），不另派員追蹤關懷。簡訊發送所需手機號碼以居家檢疫及集中檢疫期間所確認之手機號碼為準，未具台灣手機門號之入境者則無法發送及回報結果。

三、請貴府督導所屬惠予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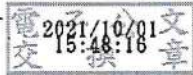
- (一)民政單位進行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時，提醒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第7天執行快篩，並依收到之簡訊說明回傳結果，外籍人士、境外生及入住集中檢疫所者，則請警政單位外事警察、校方及集中檢疫所協助提醒。

(二)快篩陽性之民眾應主動聯繫現居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並透過雙向簡訊依附件2說明回報快篩結果，回報結果將匯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簡稱Trace系統），地方政府衛生局於接獲民眾主動告知或Trace系統通知（系統功能刻建置中尚未完成前將由本中心另以電郵通知，建置完成後另函告知配合辦理事項）為快篩陽性對象時，請協助安排其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及視需要安排就醫等事宜。

四、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轉請防疫旅宿業者於客房電視之公共頻道播放本中心撥配之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套組檢驗操作說明短片，以利民眾參考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僑務委員會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110年9月27日修訂

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發放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18
歲以上民眾（入境年-出生年 ≥ 18 ），
請妥為保管。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入境後第19天）發送簡訊提醒民眾於第6-7天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
-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7天（入境後第21天）發送簡訊，請民眾於當日晚間8時前以簡訊回報快篩結果。

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
（入境後第20至21天），依使用說
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說明：

-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 >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
- 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倘遺失、缺件或操作不當，不予補發。

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若仍有疑慮，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

不明

快篩結果：
於第7天晚
間8時前依
附件以簡訊
回報

陰性

僅能代表採檢當下
所收集之檢體，沒
有偵測到病毒，不
能代表安全無虞。

1. 請持續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作業。
2.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依一般垃圾處理。

依民眾回復內
容再次發送對
應之簡訊。

陽性

1. 請立即主動聯絡現居地衛生局，告知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陽性者，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
2.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前述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3.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

快篩操作影片



請注意：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出現COVID-19相關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入境第 19 天)當日發送一次性簡訊提醒進行 COVID-19 抗原快篩

簡訊內容：若您是從國際港埠入境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您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6 至 7 天進行 COVID-19 抗原快篩，第 7 天將有簡訊通知您於晚間 8 時前回復快篩結果。快篩試劑操作方式請參閱：<http://www.foracare.com.tw/td4531-homeuse-kit-yt/>，第 7 天會以簡訊詢問快篩結果，如快篩陽性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依指示採檢就醫，指揮中心關心您。

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入境第 21 天)當日發送雙向簡訊詢問 COVID-19 抗原快篩結果

簡訊內容：指揮中心關懷您自主健康管理抗原快篩結果，請您於今日晚間 8 時前確實依快篩檢測結果回復。陰性請回 1，不明請回 2，未檢測請回 3；如為陽性，請依您居住地之縣市回復代碼(網址)，例如：快篩陽性且居住於臺北市請回復 402。

【民眾回覆 1、2、3，傳送簡訊內容】

謝謝您的配合，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1922 專線，指揮中心關心您。

【民眾回覆 401-422，傳送簡訊內容】

已收到回覆，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專線，依指示採檢就醫，切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指揮中心關心您。

【快篩陽性者居住縣市別代碼一覽表】

401 基隆市	412 嘉義市
402 臺北市	413 嘉義縣
403 新北市	414 臺南市
404 桃園市	415 高雄市
405 新竹市	416 屏東縣
406 新竹縣	417 花蓮縣
407 苗栗縣	418 臺東縣
408 臺中市	419 宜蘭縣
409 彰化縣	420 澎湖縣
410 南投縣	421 金門縣
411 雲林縣	422 連江縣

